

臺北市火警受信總機訊號連線許可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(申請人勿填): - -

依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13條規定，300平方公尺以上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第1款第1目或其他經臺北市消防局公告之場所，應採封閉式VPN專線網路將火警受信總機訊號連線至消防局資料庫。

檢附臺北市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訊號通報連線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相關文件，請准予連線許可。

此致 臺北市消防局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場所名稱		簽章
場所地址		
申請人 (管理權人)	姓名：	(大小章)
	身分證字號(統一編號)：	
	聯絡電話：	
	聯絡地址：	
委任廠商		簽章
負責人	姓名：	(大小章)
	身分證字號(統一編號)：	
	聯絡電話：	
	聯絡地址：	

【備註】

1、管理權人應檢附相關文件如下：

- (1) 身分證明。
- (2) 防火管理人資格證明。
- (3) 火警受信總機訊號之通報及連線流程。
- (4) 火警信號誤動作防止對策。
- (5) 火警受信總機連線方式。
- (6) 火警受信總機連線故障排除方式。
- (7) 專線網路提供者之電信事業登記證明。

2、委任廠商依「臺北市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訊號通報連線管理辦法」全權代表申請人辦理有關連線業務，除檢附上開備註1文件外，另應檢附以下文件：

- (1) 委託契約副本。
- (2) 廠商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
- (3) 廠商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4) 確保火警受信總機之通報及連線品質說明資料。
- (5) 廠商符合資安認證之證明文件。
- (6) 消防專技人員及防火管理人資格人員之證明文件。

3、委任廠商與申請人締造書面委託契約應依「臺北市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訊號通報連線管理辦法」第七條規定，載入應記載事項，並依規定協助火警受信總機訊號之監視、確認及通知臺北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(119)。
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核文件尚不完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本局資料庫廠商測試無法連線，請於 年 月 日前補正，並重新填寫申請書逕送本局火災預防科憑辦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核文件符合相關規定且經本局資料庫廠商測試連線正常。
	審查核章： 審查日期： 年 月 日